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调整公司 2024 年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并对应调整 2024 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公司因在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充分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已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开展专项鉴证工作。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除特殊注明外，单位均

为人民币元)

1、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72,206,160.47	-11,528,322.00	60,677,838.47
其他应收款	52,137,606.13	23,528,322.00	75,665,928.13
流动资产合计	1,545,788,773.35	12,000,000.00	1,557,788,773.35
资产总计	2,768,846,005.39	12,000,000.00	2,780,846,005.39
其他应付款	26,491,787.76	12,000,000.00	38,491,787.76
流动负债合计	1,170,933,751.51	12,000,000.00	1,182,933,751.51
负债合计	1,341,677,560.12	12,000,000.00	1,353,677,5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8,846,005.39	12,000,000.00	2,780,846,005.39

2、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6,851,963.49	-4,900,000.00	1,951,963.49
其他应收款	939,634,259.89	16,900,000.00	956,534,259.89
流动资产合计	1,742,699,409.50	12,000,000.00	1,754,699,409.50
资产总计	3,168,610,916.28	12,000,000.00	3,180,610,916.28
其他应付款	41,607,653.75	12,000,000.00	53,607,653.75
流动负债合计	930,825,784.75	12,000,000.00	942,825,784.75
负债合计	1,096,057,818.02	12,000,000.00	1,108,057,81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8,610,916.28	12,000,000.00	3,180,610,916.28

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响。

三、具体更正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事项为：调整公司 2024 年度预付款项-11,528,322.00 元，调整其他应收款 23,528,322.00 元，调整其他应付款 12,000,000.00 元。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尤尼泰振青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69 号）。尤尼泰振青认为：天力锂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力锂能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